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久安向公司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久安审字[2025]第 00075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深圳久安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新纶新材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97,546.71 万元；于报告期末，新纶新材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32,950.70 万元、流动比率为 0.12，净资产为-75,659.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2.30%；且于报告期末，新纶新材已逾期长短期银行借款 129,815.50 万元，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可使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56.10 万元。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新纶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新纶新材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保证持续经营能力的举措，但该等举措不能打消我们对新纶新材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

（二）重大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新纶新材的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公司”）因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时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太湖管理委员会”）签订对赌协议，本年被常州西太湖管理委员会认定上述三公司未能按协议完成税收入库指标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常州西太湖管理委员会发放给上述三公司各类政府补贴并承担相应利息，涉诉金额共计 14,881.03 万元。因该案涉案金额较为重大，案件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上述

三公司是否承担责任做出合理判断，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深圳久安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久安审字[2025]第 00075 号】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审计报告中所涉及提示性事项为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已在此前年度及时公告，且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也在持续积极予以解决过程中。

近年来，公司完成战略转型，聚焦铝塑膜、手机光学胶膜等新材料板块，材料板块收入稳步增长。2024 年，公司开始联合研发新一代的存储材料，目前处于量产前的测试阶段，该材料国产替代需求大，预计将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另一关键业务。公司材料板块的客户大部分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如国内 B 客户、韩国 L 客户、ATL、华为、小米、VIVO、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大客户占材料板块的收入占比超过 50%，确保了公司业务能够持续稳定发展。此外，上述的优质的客户结构也进一步确保公司持续性现金流稳定，公司 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 2527.90 万元，有效地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关职权，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的措施，争取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聚焦主营，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在产业布局上，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创新、配置全球资源、拓展全球供应链，并根据市场拓展节奏，积极推进国内及海外工厂布局，以满足产能需要。在 2024 年，我们将致力于推进常州生产基地的成本降低与效率提升，推动生产流程的全面升级，以提高整体生产直通率。基于自主研发，我们将通过多种途径加速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引入与融合，紧跟科技前沿的发展趋势，从而促进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并保持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公司业务坚定不移地聚焦新

材料领域，加速非材料板块的剥离。

（2）做大做强现有盘产品，不断形成新的基本盘产品

铝塑膜、OCA、支撑膜是公司目前全力打造的基本盘产品，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基本盘产品应用场景至 AI 存储、通讯、芯片、光伏及医疗检测领域。

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铝塑膜产品上有着领先优势，首先确保锂电池铝塑膜业务规模高速增长，同时保持对半固态、固态锂电池的高度关注，致力开发出耐高温、高冲深的铝塑膜产品更好地适应半固态、固态锂电池的应用性能需求，保持公司产品在技术和应用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在产品方向上将更加注重产品的标准化，从业务、市场、研发、生产、供应链全方位建立标准化体系，打造具有行业通用性、适配性更强、应用场景更广泛的标准化产品矩阵。

（3）强化资金管控，全面实现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资金管控措施，严格执行资金计划，继续加强对运营资金的管理和配置，从回款和支付两个维度对公司的资金情况进行密切监控，整体规划和统筹，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二是根据公司经营及新材料业务发展情况，及时优化组织结构以匹配运营管理需求，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方针，继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在保障在手订单稳定供货的同时，为新增订单储备产能空间；

（4）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稳妥解决外部债务问题

对于公司的债务历史问题，公司积极探讨完善的解决方案，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及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基于此，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详见深交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旨在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切实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债权人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详见股转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此后，公司积极与法院沟通，并向深圳中院提出预重整申请。2025

年4月21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一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选任管理人公告》，通过摇珠方式选任管理人（详见股转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解决公司外部债务问题。

（5）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积极认真应对现存问题，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引入战略合作、争取各方支持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彻底解决相关债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导管理层继续以聚焦新材料业务为工作重点，在确保在手订单平稳有序交付的同时，加强销售及回款管理，强化资金及成本管控，争取金融机构的支持，并通过合理规划产能提升生产效率，全力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公司流动性的安全稳定。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